

履约评价表（施工）

合同名称：清连高速机电系统日常养护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第二年度)

合同编号：清连合同 2025 年第 63 号总第 1716 号

供应商名称：广东赛达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 价 标 准	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事项
1	较严重不良行为	单位工程不合格。	履约评价总分不得高于70分		
		严重污染或破坏环境的，造成重大影响。	履约评价总分不得高于70分		
		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履约评价总分不得高于70分		
		建设项目未完成投资计划任务或在建项目重点控制工程进度滞后造成较大影响，施工企业负有主要责任。	履约评价总分不得高于70分		
		发生严重恶意扰民、破坏文物、打架斗殴、群体上访事件且影响恶劣等。	履约评价总分不得高于70分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并负非主要责任。	15分/起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分/次		
		承包人疏于管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不含劳务分包)。	20分/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2	人员、设备到位(满分10分，扣完为止)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每延迟十日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0.5分/人次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技术负责人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0.3分/人次		
		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除外)。	0.5分/人次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包括质监机构发现有虚假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件等)。	0.2分/人次		
		主要施工机械、测量、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殊岗位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按照有关管理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检查)。	2分/人次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3	质量、进度管理(满分50分,扣完为止)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工程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安全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工作不到位(按每检查次数计)。	0.5分/次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按每检查次数计)。	3分/次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对季节性施工有特殊预防要求的,如雨季、冬季施工,应有相应预防措施)。	2分/次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3分/次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组织的正式检查)。	6分/次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砌筑砂浆不饱满、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不够等)。	2分/次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5分/次;质量通病问题反复出现的,视严重程度扣2~5分/次(行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建设单位发现有质量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2~5分/次	-13	1.六甲洞隧道配电房保洁质量差;-2 2.焦冲隧道南北口电房照明灯不亮、缺少防鼠挡板未及时处理;-5 3.将军山隧道柴油库防爆照明灯损坏未及时处理;-2 4.龙颈站53车道计重控制柜门锁损坏未及时处理;-2 5.星子收费站主干2通信光缆故障维修好后次日又出现重复同类通信光缆中断故障;-2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不醒目。	2分/次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不真实;施工档案资料归档不规范或不及时。	1~2分	-2	1.2月沿线道路监控设备和设施巡视周报1处日期填写不规范;-2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超越其母体检测机构授权业务范围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1~3 分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 分/次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 分/每延迟十日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 分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 分/次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 分		
		未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工地；未按要求建设预制场地、拌和场地、施工堆料场、施工便道。	1 分/项		
		原材料、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自检频率不符合要求。	3 分/项次		
		评价年度内，施工标段未获得任何项目建设单位及上级管理单位关于质量、进度的表扬、表彰，扣 6 分；获得 1 项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的表扬、表彰，少扣 1.5 分/项（根据企业在信用评价系统提供的资料，表彰、表扬仅指标杆、示范工点、劳动竞赛、进度奖等）。	6 分		
4	财务管理 (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 分/次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5 分/次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 分/次		
		虚假计量。	5 分/次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 分/次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 分/次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或提交合同结算资料的，造价文件未按规定签名、盖执业资格印章，未按规定报送造价文件电子数据。	5 分/次		
5	安全生产 (满分 20 分,扣完为止)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 分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 分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 分/次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安全员安全意识不强，未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	2 分/次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 分/次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 分/次		
		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5 分/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 分/次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 分/次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危险品存放不规范，管理不严格。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挪用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履行审查审批手续等。	4分/次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被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并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10分/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4分/次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2	1. 4月15日石仓岭隧道保洁时其中一人未正确配带安全头盔；-1 2. 5月7日维修情报板在港湾停车时反光锥未按规定摆放好；-1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或未按预案落实人员、器材和组织演练。	2分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5分/次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